#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人民政府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城镇燃气管理 |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（中、低压部分武清、宝坻、宁河、静海、蓟州五区权限，东丽、西青、津南、北辰区中低压部分授市级委托实施，高压部分授市级委托实施）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583号，2010年) 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98号， 2019年修改） 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修正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，对建筑物外檐、构筑物、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、改建、改变的，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，2017年修订）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、设置标语或宣传品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，2011年修订）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对关闭、闲置、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）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　2011年）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修正）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57 号，2007年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品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修正）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　2011年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7 |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|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（2017年修）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，2017年修订） 《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8 | 行政许可事项 |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）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）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9 | 行政许可事项 | 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98号， 2019年修改） 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修正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0 | 行政许可事项 |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《行政许可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2修订）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修改） 《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》（津政发[1993]27号） |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| 天津市宝坻区  新安镇人民政府 | 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